

中共對台獨因素的互動解釋

趙建民

(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教授)

摘要

本文首先歸結出分裂國家的理論模式，亦即肇源於國際衝突之國家分裂，統一過程必須滿足內在、外在、相互間以及中介變項等四項條件，其中國家認同又為貫穿諸因素的膠合劑，而認同問題已成為割裂台灣社會主要勢力，甚且構成國家安全的主要威脅。本文的重點即針對台獨因素對兩岸關係的影響進行分析。

本文各節分別為：國家認同與統一、大陸方面對於台獨起因的解釋、台獨思想與台獨運動的演進、當前台獨意識的「互動解釋」模式、結論。事實上，中共在八〇年代以來對於國際因素和台獨消長的解釋，已經大異於前。雖然中共對美、日「分裂中國」的企圖仍有強烈的疑慮，也將外國勢力的介入，作為不放棄對台使用武力的藉口之一，但是中共已將目標轉向台灣，一改過去炮口對外的作法，吾人如何在兼顧國家安全、政黨利益、言論自由的前提下，找到最佳的政策組合（policy mix）無疑是當前兩岸諸政治勢力之最重大考驗。

關鍵詞：國家認同、分裂國家、台獨思想、台獨運動

* * *

壹、國家認同與統一

導致一個大一統的國家分裂的原因有二：一是受到外在強制力的制約，使得原屬同一民族與歷史文化的民族國家被武斷的拆散為二，二次大戰後的四個分裂國家——中、越、韓、德屬於此類；二是因為內在原本和睦相處的不同勢力和種族、宗教、語言、文化，在經過政治權力的居間運作後，終止原先之政治組合（political amalgamation），蛻變成爲二個以上不同的政治權力。前一種方式的分裂，因為涉及國際強權政治之現實考量，在冷戰的國際格局中，一般多以爲不可能以和平的方式結束分裂，越南之統一似爲印證。然而，德國統一的經驗證明，由國際強權干預而造成的人爲國家分裂，也並非非得訴諸武力解決不可。此一結論，對同具國際背景之分裂中國而言，不啻是一項福音。然而，中國的統一有其異於其他分裂國家的特殊考量，需要識者共謀解決之道。

經過作者參照學理上的分析，並經德國統一之驗證（二次大戰後分裂國家中，越南統一模式殊不可取，德國統一是唯一可以參酌分析的例案），歸結出一理論模式，亦即舉凡肇源於國際衝突之國家分裂，統一過程必須滿足內在、外在、相互間以及中

介變項等四個條件。(見表一)^①

表一 分裂國家統一的基本模式

| 內在條件 | 外在條件 | 分裂雙方之間 | 中介變項 |
|--------------|---------|--------|------------------------|
| 統一的動機 | 超強支持 | 溝通與交流 | 資源較大的一方應具備互為雙方人民所接受之制度 |
| 領導者的共識 | 政治互賴 | 政府間的合作 | |
| 社會、經濟、文化的同質性 | 相似之外交行爲 | 社區意識 | |

就內在條件而言，分裂國家的統一必須雙方有動機、領導菁英的共識、社會和文化的同質性。

一、雙方要有強烈要求統一的動機：統一的動機不僅止於空泛的民族主義式國家強大的訴求，還必須使得每一次級單元都受統一之實惠，受現實統一利益的次級單元愈多，愈能減少統一過程所不可免的自我調適障礙。^②蘇聯的解體似可以反面例證理解：一統之中央政府若不再能提供被治者現實功效(utilities)，統一便難以維持。

二、領導菁英必須具備贊同統一的社會化傾向與共識：根據學者奈伊(Joseph Nye)的說法，分裂雙方官僚體系參與統一的程度至關重要，因為統治者對於統一後是否會因而喪失統治力總有顧忌。^③假如統治者對統一的期望，與社會上其他菁英發生落差，如前者重民族主義之國家強大，後者重經濟利得，則統一之路多艱。^④因此，社會菁英對統一問題的看法(動機)紛歧愈少，愈有利於統一。^⑤

三、社會與文化的同質性：分裂雙方在不同的時空內，都會對外宣布為該分裂國唯一合法的代表(德、韓、中三國的六個分裂體莫不如此)，拒絕承認其對手政權法律與事實的地位。共同的歷史與文化，對此政治上之分裂傾向，有平衡與彌補之功。此外，經濟發展差距過大，足以壓制抽象的心理因素，是以分裂雙方必須設法不使社、經發展差距過大。^⑥過去西德每年對東德龐大的財政補貼，足以說明此一問題的嚴肅性。

就外部條件而言，分裂國家的統一必須有事涉該地區之超強的支持、雙方逐步開

註① 趙建民，「海峽兩岸統一政策之比較」，問題與研究(台北)，第三十四卷第三期，民國八十四年三月，頁一~十七。

註② 此乃Amitai Etzioni之主張，見James E. Dougherty and Robert L. Pfaltzgraff, Jr.,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2nd edition (N.Y.: Harper & Row, 1981), p. 419.

註③ *Ibid.*, p. 440.

註④ Ernst B. Haas, "The 'Uniting of Europe' and the Uniting of Latin America,"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5(June 1967), p. 324.

註⑤ Amitai Etzioni, *Political Unification* (N.Y.: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55), p. 69.

註⑥ Bruce M. Russett蒐集八十二國資料，以內容分析法抽取了五十四種社會文化變素，分析地區性差異問題，見Dougherty and Pfaltzgraff, *Contending Theories*, op. cit. p. 446.

啟政治上之相互依賴關係（political interdependence），以及相互認同甚且互相支援之外交行爲。

一、**超強支持**：二次戰後的四個分裂國家的分裂導因，固然有相當的國際背景，分裂事實造成後，仍毫無例外地繼續受超強之現實國際政治影響，以分裂的中國而言，兩個政治實體在五〇年代初期分別與蘇、美兩大超強簽訂同盟及共同防衛條約，雖然此二條約都已不存在，但是，台海兩方的統一涉及東亞地區的權力平衡，對該地區的每一個國家都將造成衝擊，強權的支持乃爲必要條件。德國統一過程中，美、蘇態度與角色扮演具有相當的關鍵地位。^⑦

二、**政治互賴**：國家相互之間以及其與超國家組織及國際機構所聯繫的網絡，所造成的互賴關係，向爲國際政治學者所重視。^⑧就分裂國家而言，政治互賴不但可以潤滑雙方接觸所可能引發的摩擦與尷尬，共同加入國際組織更可以提增雙方的安全空間，進而增進交流的信心。

三、**相似之外交行爲**：主權問題是分裂國家最棘手也是最難以處理的障礙。主權問題的具體表現，便是外交行爲。分裂雙方在如聯合國等的國際組織能協調步調，是雙方建立於相互尊重基礎上進一步交往的必備條件，德、韓兩國經驗可爲殷鑑（越南的統一過程充滿暴力，並無政治運作的空間）。

就分裂雙方相互之間而言，必須要能溝通、政府之間要建立某種程度的合作關係與政治組合、以及社區意識（mass community）的形成等。不同的政治體如果欲進一步發展關係，溝通是重要橋樑。溝通學者如德意志（Karl Deutsch）以及哈斯（Ernst Hass）強調國家間的結合有賴溝通網及交流體系，經貿、電訊、旅遊等溝通頻率的多寡，是整合過程最具體的指標。國際政治學的功能論與新功能論學者主張，現代政府所處理的事務複雜（尤其是技術性及非政治性事務），使得政府之間必須增加合作，尋求解決。而區域間的合作關係會產生「溢出效果」（ramification），一種技術層次的合作足以誘導其他面向的技術性合作。技術性的合作，又足以導致政治性的合作，然後官方交流以及外交訊息的傳遞方有可能，而超國家或超地域的組織因而自然成形，終於導致人民之間表現忠誠的社區意識的出現。

分裂雙方之間的交流又建立於雙方對於解決問題的程序正義分享某種程度的共識，截然相異的程序正義不但有礙雙方交流，對各自所統轄的人民而言，不易造成忠誠轉移，容易形成認同危機。

就中介變項而言，強大的一方所採行的制度，應爲分裂雙方人民所共同嚮往。

在民族主義高漲的今天，分裂國家雙方已因各自採納不同的制度，演繹成各爲其主的制度忠誠。尤以二次戰後意識形態的激化，更憑添不同陣營與制度之間的敵視與相互排斥。因此，要求一方放棄自認具有優越性之體制，轉而認同對手，毋寧是極其

註⑦ Gottfried-Karl Kindermann, "The Peaceful Reunification of Germany, *Issues & Studies*, Vol. 27, No. 3 (March 1991), pp. 44~77; Karl Kaiser, "Germany's Unification," *Foreign Affairs*, Vol. 70, No. 1 (1990/91), pp. 179~205.

註⑧ 同註⑥。

不易之舉。故爾，高級形式的統合（integration），可能形之於鬆散的政、經聯合體（commonwealth），而不一定是以統一的形式出現。在此情況下，兩個制度中一優一劣（以政、經、社會各種指標衡量），顯然較有利於統一，以其一方得以較輕易的認同對方制度之故，而資源較豐盛之一方，較適於擔任此一被認同者的角色。

在前述所列統一模式之各項要件中，國家認同是貫穿諸因素的膠合劑。若雙方對國家的認同不夠強烈，則分裂兩方的交流，無異於一般正常國家間的禮尚往來，交流多以功能或利益出發，無以培養統一的動機，凝聚領導菁英的共識，雙方的交流與合作自有其局限性，無由登堂入室，更難以塑造互榮互利如生命共同體般的社區意識。反之，若分裂雙方的社、經發展差距過大、政治互賴無從建立、外交上互斥互擊，對統一後的國家認同也必為之衰落。^⑨然而，一般談論二次大戰後分裂國家統一問題的著作，卻少有論及國家認同問題（東德的認同問題在西德於七〇年代之交採納霍斯坦原則後逐漸消弭），因為既然稱之為分裂國家，國家認同的問題並不明顯。唯獨在中國，由於海峽兩岸的制度與資源分配過於懸殊，資源多的大陸，在過去數十年來的發展道路歷經演變，至今尚未定型，認同問題乃告突出，成為異於其他分裂國家之重要變數。近年台灣不論是內在或外在環境，都已有了急遽的變化，兩岸在各項指標的差距日大，所謂的認同問題已成為割裂台灣社會主要勢力，^⑩甚且構成國家安全的主要威脅（如中共於一九九五年七、八月間兩次在台灣近海實施飛彈試射）。本文重點乃針對台獨因素對兩岸關係的影響作一分析。

貳、大陸方面對於台獨起因的解釋

自統一的視野衡量，中國大陸對台獨的憂心是可以理解的。自蔣經國晚年開放黨禁，容忍不同政治主張的言論始，至李總統召開國是會議，海外台獨勢力得以名正言順的在言論自由權的保護下，紛紛返台尋求政治資源的開展，中國大陸對於此新局的關懷，更是溢於言表，幾到了每提台灣必評台獨的地步，自中共官方對蔣經國總統辭世（一九八八年一月）的反應，評論國民黨中評委陳立夫有關中國和平統一的建議（一九八八年九月），至於台灣方面行政院陸委員公布的「兩岸關係白皮書」（一九九四年七月）的評論，反對台獨都是主要內容。^⑪中共國家領導人的言論，開始提出「在統一問題上要有緊迫感」的說法。^⑫至一九九五年六月，李登輝總統訪問美國母校，更使中國大陸對台灣「台獨」的撻伐，達到空前高漲的地步。

雖然如此，大陸方面對於台獨的理解，一方面有膨脹台獨勢力之嫌，再方面又有

註⑨ 兩岸在外交上的對抗式競爭，已經對兩岸長遠的交流造成若干的影響，見趙建民，*兩岸互動與外交競逐*（台北：永業出版社，民國八十三年）。

註⑩ 見趙建民，「台灣的認同危機與兩岸交流」，*兩岸互動與外交競逐*，頁一～一五。

註⑪ 對蔣的去逝，中共中央向國民黨中委會發出唁電，趙紫陽總書記並發表電視談話，表示對蔣的「不幸逝世」，「深表哀悼」。另見文匯報（香港），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五日社評。有關對陳立夫案的回應，參見文匯報（香港），一九八八年九月八日，社論；人民日報（海外版），一九八七年九月七日，社論。關於對陸委會白皮書的反應，香港的文匯、大公兩報，一九九四年七月七日，社論。

註⑫ 一九八八年召開的人大會議上，李鵬總理的政府工作報告和國家主席楊尚昆的閉幕詞。

認識略有不足之憾。

基本上，大陸方面對於造成台獨勢力增長的評估，可歸納為幾個面向：

一、歷史的原因：認為中日甲午戰爭的結果，台灣人民對被割讓於日的決定無法接受，以「台灣民主國」的旗號抗日擁清，在日本五十年的殖民統治之下，台灣人受到祖國的關愛不多，因此「亞細亞的孤兒」之情油然而生。^⑬

二、國民黨的因素：此點廣為大陸學者闡釋。包括二個方面，一方面認為國民黨在台灣的陳儀政府，在政治上「獨裁暴政」，實行異於其他省份的特殊體制，故意製造省籍矛盾，對本省同胞採取隔離之歧視政策，國民黨官員「貪污舞弊、敲詐勒索」，造成民怨，後來又實行戒嚴，剝削台灣人民的基本政治權利；經濟上又「殘酷盤剝」，「長官公署」占有了日本在台的所有資產，對人民掠奪，造成物價飛揚、工人失業，終於爆發「二二八起義（抗暴）」，之後的白色恐怖更予台獨發展空間。^⑭另一方面，則認為國民黨刻意的「反共拒和，造成台灣人民對大陸的誤會和恐懼，助長分離心態。」^⑮

三、台灣方面有關「事實主權」的說法，要求加入聯合國，中共認為是對台獨有所姑息與縱容，使台獨有恃無恐，此於中共公布的第一份對台政策白皮書中訴說最為詳盡。^⑯此一說法在台灣方面於九〇年代以來開始醞釀加入聯合國案後，中共的反應更是明顯地激烈。

四、中產階級怕亂，要求維持現狀，予兩岸繼續分裂，提供了思想基礎。^⑰另外，中共也不斷抨擊「國際勢力」支持，是導致台獨力量擴張的因素之一。

基本上，中共對上述說法的某些解釋，是長期一貫的，譬如對國民黨的政策以及國際因素便是。中共過去將有關台灣「自決」的說法，歸咎於「帝國主義玩弄的花樣」，同時在其所指稱的國際因素當中，除了美日以外，還包括蘇聯對台的「領土野心」。^⑱在一九七〇年代以前，中共似乎認定國際勢力乃台獨的主要製造者。

但是，中共在八〇年代以來對於國際因素和台獨消長的解釋，已經大異於前。雖然中共對美、日「分裂中國」的企圖仍有強烈的疑慮，也將外國勢力的介入，作為不放棄對台使用武力的藉口之一，但是中共已將目標轉向台灣，一改過去炮口對外的作法。

首先，台灣方面在李登輝總統的領導下，大力推動了一系列突破外交困境的舉動。以李總統推展台灣政治民主化、維持兩岸關係穩定、爭取國際地位的政策理念而言

註⑬ 見張磊，「『台獨』簡析」，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中華會主辦，台北，民國八十一年十月；鄭堅，「試析台灣人的台灣意識」，第二屆「海峽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一九九二年八月。

註⑭ 郭烱烈，「『台獨』的社會基礎及其前景」，張鳳山，「試論『台獨』的社會歷史根源及其侷限性」，以上二文均為第二屆「海峽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一九九二年八月。

註⑮ 郭烱烈，張鳳山，同前註。

註⑯ 有關白皮書內容，見中國時報（台北），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

註⑰ 郭烱烈，前引文。

註⑱ 周恩來，「關於台灣問題的談話」（一九七三年一月四日），見郭立民編，中共對台政策資料選輯（1949~1991）（台北：永業，民國八十一年），頁二六四~六九。

註⑲ 如「美帝繼續加緊策劃『台灣獨立』的陰謀」，人民日報，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一日，版一；「解放台灣是中國的內政，不容許美國干涉」，人民日報，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版一。

，^②外交方面的努力毋庸是極重要的一環。因此，有關「分裂主權」如何界定的問題，乃成爲當前兩岸迄今最感棘手的問題。也因此，中共對台獨的解釋，改以針對台灣外交作爲，力求圍堵。此即爲何李總統在一九九五年六月回美國母校康乃爾訪問，雖然姿態放低，儘量達到非官方的效果（譬如記者會臨時取消，改爲簡報），卻仍然受到中共大力抨擊，發動傳媒進行所謂的「四評」。^③李總統的美國行，被認爲是「有目的、有計畫、蓄意分裂祖國、鼓吹『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政治行動」。^④

其次，中共對台獨的認定，早先乃針對海外台獨運動，但在民進黨組黨後，尤其是海外主張台獨人士陸續返台後，中共的矛頭乃轉向民進黨。是以在一九九二年二屆國大代表選舉，民進黨將「新國家」「新憲法」帶入選舉，中共也毫不遲疑的隔海叫陣。但是，在李總統訪美前，中共已逐漸將「台獨」的範圍，擴及於國民黨，在李總統訪美後，則似乎又以李總統爲主要目標了，對民進黨的攻擊，反而有減少的趨勢。在中共區分「主要敵人」和「次要敵人」的統戰光譜上，不知是否有了根本的改變。

復次，中共對「台獨」的認定，也有擴散及於每一層面的趨勢。執政的國民黨的政策，固然被解釋爲：一、藉憲改之名，行縱容台獨活動之實；二、在兩岸關係方面，執行「和而不統、拖以待變」的「分裂」政策；三、展開彈性的務實外交，企圖謀求「獨立的國際人格」；四、李總統的所作所爲，莫不表示「台獨之心昭然若揭」，^⑤其他若干原本中性的說辭（如文化中國）或政治活動（如選舉），在中共的眼中，也都變「獨」，名實之間的混淆無以復加。^⑥在此種錯誤的認知下，「飛彈試射」也就不難理解了。

大陸方面對台獨的社會基礎的解釋，顯然在資料引用方面不夠全面，未能參酌台灣及海外對於過去有關台獨和「二二八事件」的眾多論著；在方法上也受政治環境的影響，描述較爲情緒化。對過去數十年來有關台獨的解釋，吾人不宜一體視之，宜視不同時空給予分界，或許更能掌握所謂台獨思想與社會運動之本源。

叁、台獨思想與台獨運動的演進

根據過去台獨演變的歷程，似乎可將其發展大致分爲三個階段，每個階段的運作方式不盡相同。

第一階段大致可以自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起，至一九八七年宣布取消戒嚴，給予更多的政治自由爲止。在此一階段內，台獨勢力大致在海外活動。一九四八年九月廖文毅等人於日本成立「台灣再解放同盟」，再於一九五六年成立「台灣共和國

註^② 有關李總統的治國理念，見呂亞力，「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江炳倫，挑戰與回應：民國七〇年代台灣的鉅變（台北：自由基金會，民國八十三年），頁二二一。另見華瀚文化編輯部，傳承·創造·革新（台北：華瀚文化，民國八十三年）。

註^③ 四篇批評文章見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三至二十六日，人民日報。

註^④ 錢其琛在美國外交政策協會的講話，文匯報（香港），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版A四。

註^⑤ 鐘彥，「堅決反對任何分裂祖國的行徑」，求是雜誌（北京），一九九五年第十六期，頁二七～三四。

註^⑥ 如阿義，「李登輝難以圓其說」，文匯報（香港），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版B四。

臨時政府」。隨著廖文毅勢力的衰落，張燦濤、蔡同榮等人聯合美、日、加拿大和西歐等地的台獨勢力，於一九七一年在美國成立「世界台灣獨立聯盟」，成為台獨的主導力量。

在此階段內，台灣島內的台獨勢力不強，早期有施明德等組成「台灣獨立聯盟」，彭明敏擬定「台灣人民自救宣言」。七〇年代有基督教長老教會的「住民自決」。隨著「黨外」勢力的逐步增強，八〇年代選戰中，提出自決主張，成立「台灣人公共事務研習會」。

第二階段自一九八七年解嚴至一九九一年年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止。本階段為台獨活動的全盛期。拜台灣政治開放之賜，海外台獨人物紛紛返台，參與選舉等政治活動。一九八六年民進黨成立，納「住民自決」於黨綱，一九八七年，鄭南榕、江蓋世、許曹德等公然主張台獨，一九八九年展開「新國家運動」，一九九〇年黃華以「台灣共和國」總統候選人身份，推動總統直選，同年十月，民進黨通過「台灣事實主權獨立」決議案，一九九一年五月，陳婉真等成立「台灣獨立建國組織」、八月制訂「台灣憲法草案」，通過「台灣共和國」國號。

然而，在表面上看起來台獨影響力日增之際，一九九一年年底的國大選舉，原本野心勃勃的民進黨遭遇重大挫敗，促成台獨運動再度轉型。

自一九九一年底以來，台獨運動進入第三階段，不再公然提倡「台灣共和國」的口號，改採「一中一台」，重新著重公民對台灣前途的決定權。

一九九一年五月，台灣方面的立法院通過刑法第一百條的修正案，分別對待台獨言論和台獨行動，前者屬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不予約束，後者則因其行動可能導致對國家安全的威脅，必須予以節制。台獨似乎逐漸被導引至一項公共政策方向性的辯論。

自一九九一年年底選戰失敗經驗反省，民進黨似乎也領略台灣人民尚不能夠接受較為激烈的台獨思想與社會運動。為了爭取執政的機會，民進黨開始強調民眾對台灣未來命運的決定權，明示民進黨不論主政與否，不致貿然宣布台獨，強調民進黨黨綱固然主張「依照台灣主權現實獨立建國，制訂新憲，使法政體系符合台灣社會現實，並依據國際法之原則重返國際社會。但又強調該綱領也明確指出：「基於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訂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意即民進黨只是「獨立、制憲」政策的提出者，並非最終決定者，至於要不要「獨立、制憲」，一如「要不要建核四」，最終要由台灣人民的公意決定。此乃因為當前民進黨的理論家認為：一、民進黨在現實奮鬥中成長，領導階層在面對重大問題的決策時，不太可能脫離現實而自外於客觀的「政治邏輯」；二、台灣多元政治已成型，民進黨即便通過選舉獲得執政，也只不過是台灣的多數力量，而不是絕對優勢力量，故爾即便民進黨不顧反對黨意見，獨自貫徹「獨立」意圖，恐亦非易舉；三、承認當前現實，維持台灣主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不一定要更改旗歌，也是一種「獨立」的表現。^⑤

註⑤ 見民進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陳忠信，「要不要『獨立、制憲』，由台灣人民決定」，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版十一。

事實上，這種「贊成維持現狀，等於贊成台獨」的說法，²⁶以及民進黨主席施明德在一九九五年九月赴美國訪問時，提出執政後「不必也不會宣布台獨」的主張，都反應了現階段民進黨在衡量國內民眾對於統獨意見的支持度，以及中共反應所可能引發的複雜的兩岸互動問題，因而對台獨訴求提出一種新的務實的解釋，不再過分強調公民投票，甚至不反對使用中華民國國旗國號，只要獨立於中共主權之外即可。這種方式的解釋，將國內對台獨的認識推向新的境地，與有關統獨的主流意見，已極為接近。

由於台獨的發展具有階段性，而各階段的內涵又不相同，也難免中共隔海觀「獨」，會出現若干認識上的混亂。但是，中共對主權問題的僵化無以變通，進而主觀認定台灣一切作為均是為了「台獨」預作準備，此一武斷單一邏輯，也毫無疑問的增加了問題的困難度，使得對「台獨」的界定更不易釐清。

肆、當前台獨意識的「互動解釋」模式

大陸地區學者對於台獨的解釋，其所提出的歷史因素，以及國民黨於內戰期間的對台統治，乃至於海外因素，確能相當程度地解釋第一階段台獨肇因。有關「台灣意識」要求擴大參與政治的理論，也頗能解釋第一乃至第二階段台獨的發展。然而，在台灣政治生態歷經折轉，已由「民主過渡期」(the phase of transition to democracy)進入「民主鞏固期」(the phase of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的九〇年代，²⁷原來因為要求政治民主而產生的台獨訴求不復存在，自李登輝在蔣經國總統過逝後立即繼位總統，並取得國民黨主席的職位，更自連戰出任行政院院長以來，要求省籍政治權力與利益重新分配的考量也已成過去。台灣要求擁有較多的國際空間固然是造成九〇年代台獨社會基礎的重要動力，但是此一訴求也非大陸方面所說的，含有意圖製造「二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動機。是以，上述各種解釋台獨的理由，都只片面的自台灣內部的角度出發，忽略了兩岸互動的相互動因，對台獨的理解，需要補充新邏輯。

除了上述要求民主與政治權力的重新分配外，造成台獨的另外一項重要原因，是台海長期分隔，制度的歧異使得雙方無法相互認同。居住在台灣的中國人，所認同的對象是抽象的中國，唯有在兩岸的制度逐漸相近的基礎上，次以醞釀此一「中國」之到來。就此而言，當前兩岸是有共識的，這是為何大陸方面提出「一國兩制」「誰也不吃掉誰」的道理。問題是，假如大陸方面一定要台灣人民認同「一個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如同台灣方面冀望大陸人民認同「一個中國即中華民國」一樣的不切實際，於是乎，台灣方面出現了認同問題。²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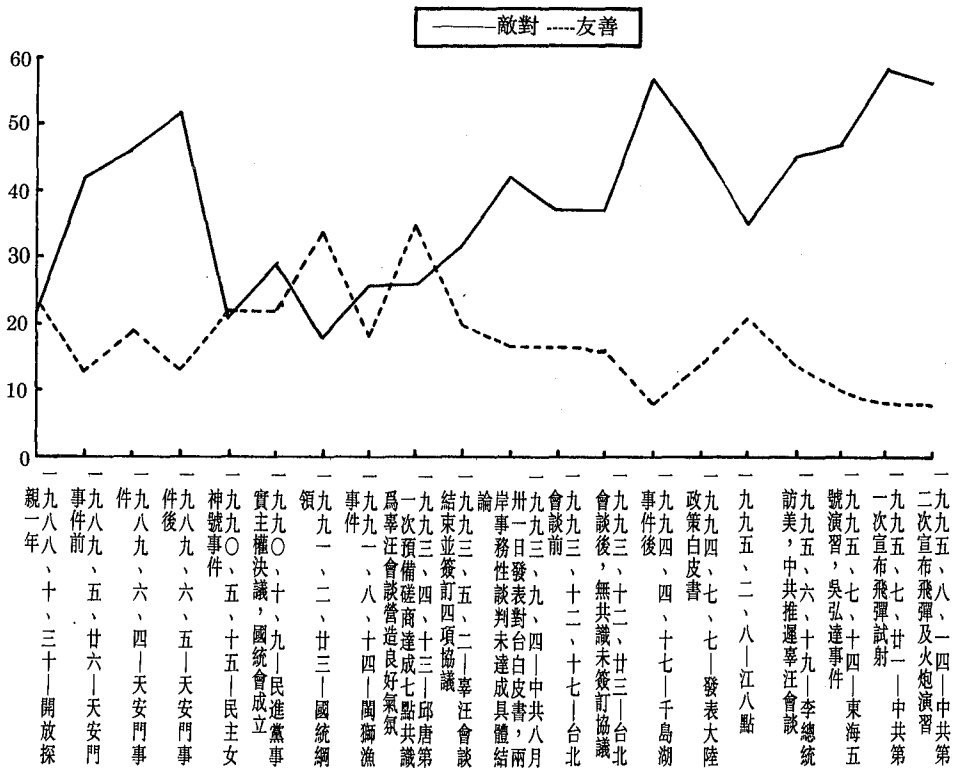
註²⁶ 此乃民進黨總統候選人彭明敏所言，見聯合報（台北），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版二。

註²⁷ Shelley Rigger, "Trends in Taiwanese Politic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3rd Sino American Conference on Contemporary China, Taipei, June 1994.

註²⁸ 見趙建民，「台灣的認同危機與兩岸交流」，同註²⁶。

自一九八八年台灣開放大陸探親以來，雖然兩岸交流的速度與幅度都十分明顯，至一九九五年九月為止，已有超過八百萬人次的台灣人民申請赴大陸的台胞證，兩岸經香港的轉口貿易在一九九四年接近百億美元，但是台灣與香港的貿易額卻達到一八〇億美元，截至一九九五年八月為止，經由經濟部核准的台灣對中國大陸的投資有一萬一千餘件，核准金額近五十三億美元（根據大陸的數據，截至一九九四年為止，台商至大陸投資協議金額二四三億，實際到位金額八四·五億美元），^②予人以兩岸關係逐漸和緩之感。但是，圖一已清楚地顯示，台灣人民認為兩岸當前仍處於「敵對」狀態者，有明顯上升的趨勢，而且是逐年升高。

圖一 台灣人民對兩岸關係的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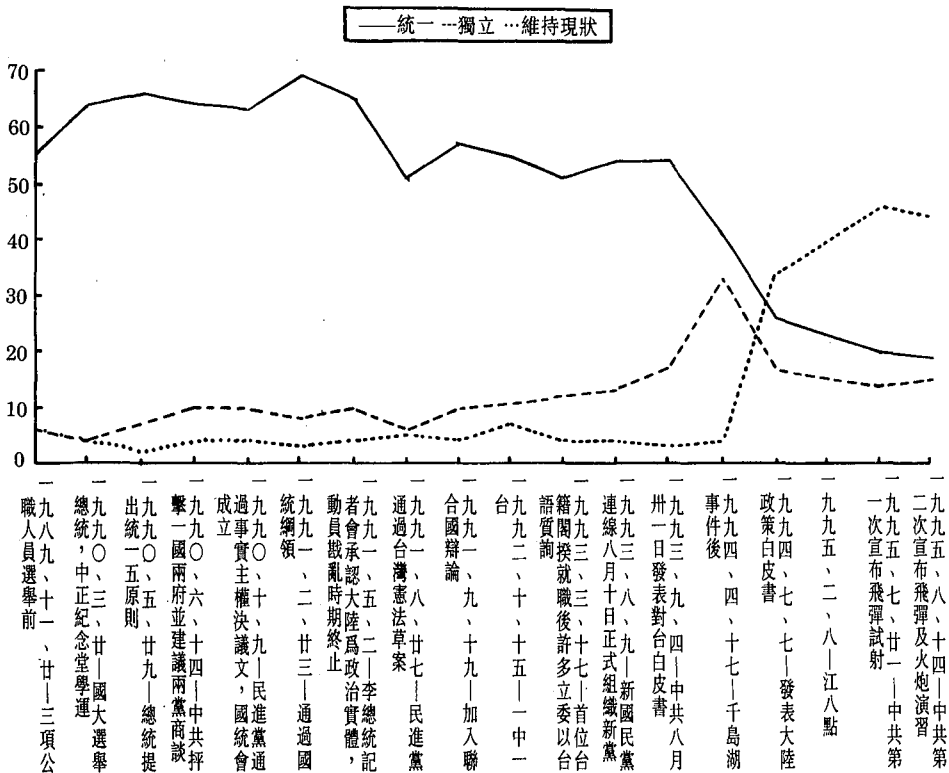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報民意調查中心資料製成

自圖一的圖示發現，在中國大陸從事大規模武力壓制學運（一九八九年）、千島

註② 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民國八十四年九月。

湖事件使得台灣同胞的生命財產遭受大損失時、中共抵制李總統出席廣島亞運會、以及中共在台海地區試射飛彈等事件時，都被台灣人民認為是不友善的舉動，使得一般人民認為兩岸關係仍處於「敵對」者，超過百分之五十，分別是五二%、五七%、五八%。反之，台灣人民認為兩岸關係正朝著「友善」方向發展的人數，相對地卻有逐年下降的趨勢，而國統綱領的制訂，以及「邱、唐」第一次磋商、雙方達成七點共識，為第一次辜汪會談營造了良好氣氛，是台灣人民對兩岸「友善」最樂觀的時期，分別達到三十四%及三十五%。然而自辜汪會談以來，兩岸歷經七次事務性會談無功而返，中共發表對台政策白皮書，以至於千島湖事件的發生，使得台灣人民對兩岸保持「友善」認知者有直線下降之勢。在千島湖事件、中共抵制李總統出席亞運會、台海試射飛彈等階段，台灣人民認為兩岸關係「友善」者，更是跌至個位數，可見台灣人民對兩岸關係是否友好的認知，受到大陸行為的影響甚大，具有高度的互動性。

圖二 台灣人民對統獨的認知



資料來源：聯合報民意調查中心資料製成

備註：千島湖事件之前的問題為：對於台灣前途，您希望結果是統一還是獨立？之後的問題為：統一、獨立及維持現狀，您希望朝何方向發展？



同理，根據圖二所反應的民意調查，台灣人民主張統一的比例，有緩步下滑的趨勢，相反地，主張獨立者，卻有明顯上升的跡象。至於造成台獨上升的理由，似乎與民進黨通過台灣憲法草案、通過事實主權決議文、乃至於「一中一台」政策等關聯並不明顯。相反地，千島湖事件是一重大分水嶺，支持獨立者自十幾個百分點躍至三十幾個百分點，自此以往，兩岸關係持續低迷，中共對台壓制不斷，支持統一者未再超過五十%，支持台獨者也未再低於二三%。因此可以說，當中國大陸方面作出重大傷害台灣同胞感情的事件，如對台政策白皮書完全否定台灣有參加官方國際組織之權，對於民間性質的國際組織，必須等到大陸方面與該國際組織達成協議或諒解，在中國大陸以中國名義參加後，台灣方得以「中國台北」或「中國台灣」之名參加，否定台灣的務實外交，堅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即中國」的政策，使得支持台獨者達到當時的最高點（一七%）；又如千島湖事件的發生，中國大陸在處理此一事件時，公布資料前後不一致、堅拒台灣記者採訪、不顧家屬請求等，使得台灣地區人民支持獨立的受訪者，達到空前驚人的三三%。台灣方面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公布的大陸政策白皮書，也有二八%的受訪者支持獨立，但此應是受到千島湖事件餘波之殃，以及當時兩岸關係並不明朗的影響。其後李總統訪美，中共除了全力抨擊外，還無限期推遲辜汪會談，並在台灣鄰近海域實施飛彈試射，使得台灣人民對統獨的支持已有明顯的消長。

伍、結 論

由此可知，台灣地區有關統獨之爭，大陸方面的影響應是主要決定因素，再次證明許多表面上看起來乃台海兩方內部事件，其實受雙方互動關係影響至鉅。九〇年代支持台獨的推動力，主要在於恐懼統一。之所以台灣人民對統一有股莫名的恐懼感，第一，乃因大陸對台政策長期以來彈性不足，尤其對於有關台灣乃分裂地存在的事實一直不予正視。同時，過去中共幾次對台使用非和平的手段，以求達到快速統一的目的，已在台灣人民內心留下深刻烙印，補救之道，唯有對症下藥地宣布放棄對台使用武力。第二，數十年來大陸的政策與人事變化難測，有許多政策與措施，即使對目前的大陸同胞而言，也並不受歡迎（如大躍進、文化大革命、與「四人幫」主政時期）。對隔海觀光的台灣同胞而言，自有相當的排擠效應。

在兩岸（尤其是台灣內部）發展深受對方高度影響的互動模式下，如何處理有礙統一的台獨問題，實亦有賴於互動方式之依循。

首先，兩岸交流應建立於務實原則之上。毛澤東曾說：「通過實踐而發現真理，又通過實踐而證實真理和發展真理」。^②鄧小平時期所提出「實踐是檢驗真理唯一標準」的說法，以及其有名的「貓論」，都顯示了務實原則的重要。

當前兩岸之間所存在的現實有：一、世界上有超過一百五十個國家承認中華人民

註② 毛澤東，「實踐論」，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頁二七三。

共和國，但也有二十九個國家承認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並未自地球上消失。二、中華民國創立於一九一一年，自一九四九年以後將其中央政府自江蘇省遷至台灣省；中華人民共和國創建於一九四九年，中央政府位於河北省。三、自一九四九年，中國處於分裂狀態，兩方各擁主權，各自統轄若干人民及地域。四、數十年來海峽兩岸採行不同制度，因此目前在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仍存有若干歧異及差距，統一的時機端視縮短這些歧異的時間長短而定。五、近年來兩岸交流日密，但是心態上並未相應拉近，有必要探討此一矛盾之根源，尋求解決。

如何面對現實，找出雙方可接受之解答，刻不容緩。

其次，兩岸應一本和平共存原則，求同存異為統一創造條件。和平共存原則是中國大陸於五〇年代提出的，對國際交往造成相當影響。李鵬總理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在紀念「和平共存五原則」四十週年的演講中，指出「把自己的價值觀念和社會模式強加給其他國家的做法，必然造成國與國之間關係的緊張和對立。」^①雖然和平共存五原則基本上仍是國際間之交往原則，但是將互相尊重、平等觀念適用於當今台海關係，再恰當不過。假如一方不能平等對待對方、尊重對方在統一前的自主權，只有增加雙方間的緊張和對立了。

再次，兩岸四個政治勢力如何面對此一共同的吊詭問題：對中共而言，如何處理對台政策，若過於強硬，可能傷害台灣人民感情，但若軟弱，台灣是否會一去不回？對國民黨而言，如何不使現階段「不獨不統」的務實政策，淪為「拒統迎獨」的反民族主義思潮？對民進黨而言，如何在創黨目標（台獨）與選票突破（避獨）之間求取平衡；對新黨而言，如何避免成為中共在台灣各種勢力中之最大寄望者？^②這些困擾問題，都與台獨主張有關。如何在兼顧國家安全、政黨利益、言論自由的前提下，找到最佳的政策組合（policy mix）無疑是當前兩岸諸政治勢力之最重大考驗。

*

*

*

註① 見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八日，版七。

註②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屆立委選舉，新黨表現出色，獲得二十一席，大陸方面均持肯定態度，如「『聯共反獨』抑『聯獨反共』？」文匯報（香港），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六日，版A二；「民進黨是最大輸家」，文匯報，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日，版一。